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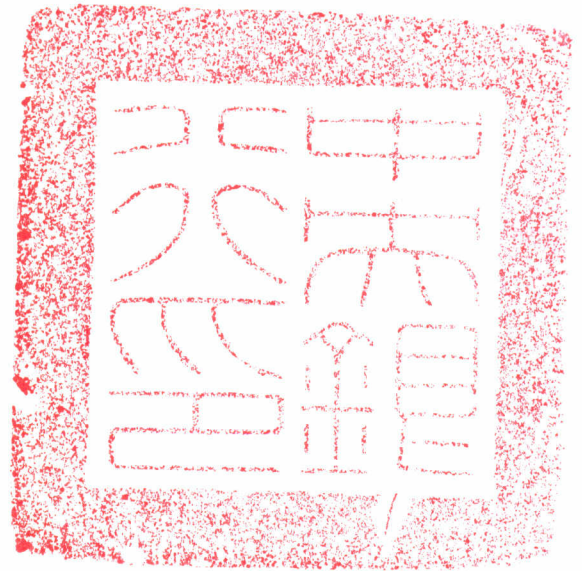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030027921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

總裁 彭淮南